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容县容州镇南宁河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容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 乙级

证 书 编 号： A245007147

发 包 人：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容县容州镇南宁河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任务，工程地点为容县城区，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南宁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流域内城南大道、厢南大道、侨乡大道、容岑一级路、新园路等污水空白区新建污水管；对河南大道、侨乡大道、厢南大道富林路、万达路、友谊路等错接雨水管直排水系或断头的污水管道改接至污水管网；沿南宁河现状水系新建截污管；对道路周边地块错混接口进行截污改造对现状污水管道进行缺陷修复及清淤。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污水管9189m，管径规模为d200~d600；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为Q=1431m³/h，H=47m。

服务范围：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1、现状地形图 | 1 份 |
|---------|-----|

第六条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高兆平。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2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提交地点： 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437.44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第九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费额 (含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笔	30%	144000.00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笔	30%	144000.00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初步设计文件交付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先到顺序为准。
第三笔	30%	144000.00	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先到顺序为准。
第四笔	10%	48000.0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2、未收完设计款，设计人有权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3、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4、上述设计费均为含税金额。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0.1.3.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10.1.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10.1.3.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10.1.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10.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开始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额由双方商定。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获利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与发包人获利益等额的赔偿。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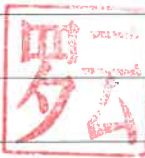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7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乙方：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6号龙光 • 君御华府1号楼一层101-1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6007	电话：0771-5672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明秀东支行
账号：	账号：611957486597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0000